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大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公积金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9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

本公积金 25,743,465.94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5,000,000 元，共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5,000,000 股增加至 30,000,000 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庄大波、叶淑华、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岳、洪晨晨

结论性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